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2分  
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52分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黃志雄 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洪秀柱  
江義雄 陳亭妃 管碧玲 林淑芬 郭素春 楊瓊瓔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林滄敏 曹爾忠 盧嘉辰 楊麗環 孫大千  
盧秀燕 廖國棟 彭紹瑾 陳明文 賴坤成 黃偉哲  
林德福 郭榮宗 劉盛良 徐耀昌 黃義交 呂學樟  
簡東明 鄭汝芬 吳育昇 蔡錦隆 江玲君 林明溱  
陳杰 潘維剛 林建榮 侯彩鳳 鍾紹和 吳清池  
廖婉汝 費鴻泰 顏清標 黃仁杼 陳福海 劉建國  
羅明才 賴士葆 康世儒 田秋堇 簡肇棟 蘇震清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43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羅權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昱婷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編審 鄭淑芳  
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席：郭召集委員素春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森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10 月 25 日)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二、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該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中「利息費用」預算凍結 2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決議第二項。

三、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該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5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一項。

四、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該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二項。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陳淑慧、黃志雄、鄭金玲、趙麗雲、蔣乃辛、江義雄、洪秀柱、陳亭妃、林淑芬、管碧玲、陳明文、楊瓊瓔、郭素春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科會李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金玲、潘維剛、江義雄、林淑芬、楊瓊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決議：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0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388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2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4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0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2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6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9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864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0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945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5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2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5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6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96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8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5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50 萬 1,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8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390 億 1,264 萬 4,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04 億 0,206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300 萬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800 萬元，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0 億 0,16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6,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江義雄 管碧玲  
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蔣乃辛 鄭金玲)

(二)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計畫」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楊瓊瓔 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鄭金玲)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2,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黃志雄  
蔣乃辛)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5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陳淑慧)

(五)近年屢屢傳出少數教師不實核銷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案，為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國科會應立即強化經費查核機制、研議加重行政懲罰，同時要求學校加強自主管理，避免少數教師之不法行為。爰要求國科會自今年度(100 年度)起，提高抽查比例，且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稽查研究經費核銷」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趙麗雲 楊瓊瓔 黃志雄 陳淑慧)

(六)近日因中科三期、四期環評爭議與土地糾紛案，不僅影響園區附近居民對政府開發案之信任，同時也嚴重打擊廠商對政府之信心，國科會應儘速建立科學園區開發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檢討環境評估作業是否完善，以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損及國家整體對外形象與廠商投資意願。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趙麗雲 楊瓊瓔 黃志雄 陳淑慧  
郭素春)

(七)三大科學園區迄今閒置之土地與廠房比率仍偏高，尤其中科、南科園區廠租收入不甚理想，不僅造成空間浪費更嚴重影響作業基金虧損，國科會應立即研擬三大園區對外招商對策，如何吸引廠商進駐、提高園區業務收入、改善土地與廠房閒置率，爰要求國科會 3 個月內，針對改善園區閒置土地與廠房使用率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陳淑慧 郭素春)

(八)為提升國科會推動產學合作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國科會應視實際產業需求建置產學合作模式，訂定相關規範，讓業者與學

者共同研商參與產學合作主題，避免教授單方向主導，悖離實際產業需求且降低企業參與意願，爰要求國科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陳淑慧 黃志雄 郭素春)

(九)為有效運用經費且集中資源使用，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立即研議所屬之 11 個研究中心或籌備處整併之可行性，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合，避免屢遭外界批評計畫重複執行或經費重置之疑。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6 個月內，針對研究中心或籌備處整併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陳淑慧 黃志雄 郭素春)

(十)國科會近年來(94—98 年)所推動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措施，其民營企業配合款之比率長期偏低，每年度皆未及五成，其中 98 年產學計畫企業配合款更未達 30%，各大學仍過度依賴政府預算補助。國科會雖已就提高企業配合款提出相關措施，顯然成效不彰。爰要求國科會務實檢討產學合作計畫，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企業參與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郭素春)

(十一)國科會長期以來，辦理補助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以推動科學研究，並以論文發表數量及品質為一般衡量科技研發績效之指標。經查，自 2001 迄 2009 年，我國論文發表數量雖呈穩定增加狀態，且 SCI 引用率排名也有進步(第 19 名)，惟近年來，每 5 年的相對引用影響率卻僅介於 0.58 至 0.69，相較於新加坡、泰國及南韓等亞洲國家表現為差。爰要求國科會儘速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郭素春)

(十二)國科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自 92 年成立迄今，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大幅增加，組織規模日趨龐大，與政府精簡人事之政策目標不符，其中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雖稱為了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自 96 年起開始執行「台灣光子源加速器興建計畫」，即以矩陣式營運方式調撥中心人力營運，除為相關興建任務所需之專業性人力增聘外，其餘皆儘量由中心原有人力調整支援，然經查，該中心今(100)年度預算員額 276 人及用人費用 4 億元，卻較 92 年改制為財團法人時之 174 人及 2 億 2,980 萬 6,000 元遽增，且增幅分別高達 58.62% 及 74.06%，顯然名實不副；至於國家實驗研究院今(100)年度預算員額 1,537 人及用人費用 15 億 2,544 萬 9,000 元，也較 92 年改制為財團法人時之 657 人及 6 億 4,258 萬 9,000 元遽增，增幅分別高達 133.94% 及 137.39%。爰要求國科會儘速檢討現況並提出所轄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改善計畫，俾落實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郭素春)

(十三)台灣經年飽受颱風、土石流肆虐，或是不定期強震等災害的威脅，業已造成難以估計的人民傷亡與財產損失事件。據查，國科會 93 年至 100 年度共編列了高達 34 億餘元預算用以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投入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之研究計畫等，然在去年度莫拉克颱風，以及今年凡那比颱風侵襲臺灣時，民眾卻發現，過去這些花費鉅資完成的氣候預測模式、方法與防救災實務未能完全接軌，以致未被列入警戒區的民眾因未作好預警、防颱準備，造成重大災情。爰要求國科會應確實監督國家實驗研究院致力於各項防災資訊之評估分析及預測模型之發展研究，同時應檢討過往各項相關研究計畫之績效，並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郭素春)

(十四)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只要以國家預算、公共資源進行科學研究，獲得的知識突破，如果有技術、產業上的潛力，雖然應予以開發商用，但這些知識成果若屬公共資產，涉及轉移和商業牟利的部分，就必須要有清楚的程序和法律予以規範。然由於國科會迄今仍未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五、六條規定，訂定適用的商業技轉及監督管理相關法規，而致研究機構、研究者因不熟悉專利授權或政府採購法而有觸法之虞。爰以本院審查 9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時曾作出如下決議：國科會各專題研究成果管理與運用之監督考核未能完全落實，尤其計畫執行結果至專利權取得階段未予列管，補助計畫投入與研發成果產出未能有效掌控，且發生執行研發單位授權研發人得自行申請專利，與現行規定未合等情事，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於 1 年內，協調各學研機構，擬定研發成果權利移轉之管理機制，建立合理之管控程序。然該會迄今仍未依前述決議完成研發成果管控相關機制。爰要求國科會應會同相關單位制定一套完備的學術成果和商業利益的陽光法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俾研究機構在執行或主導重大公費支持的科研計畫時有以遵循，並於 100 年 6 月底前，擬定研發成果權利移轉等相關管理機制，以提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效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郭素春)

(十五)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計畫總經費 21 億 5,500 萬元，實施期程自民國 98 年至 99 年度，其中 98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強化並擴大園區廠商固本

精進計畫」經費 3 億 9,800 餘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但由於本計畫之執行並未研訂合宜之績效指標，以致實施成果無法評估，而為民間質疑有變相資助園區廠商，虛擲公帑之虞。爰要求國科會未來執行政府預算計畫時，務必事先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以利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郭素春)

(十六)國科會 100 年度「加強支援學術研究，強化研發成果推廣與運用」施政目標之重點如下：1、獎勵傑出或年輕優秀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或應用研究。2、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以提早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3、促進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等活化措施，以強化各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的推廣與運用。4、積極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支持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期望 10 年內能產生特定領域的世界頂尖學者，以造就具國際頂尖獎項實力之研究人才，並引導大學重視前瞻與頂尖研究。

經查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指標僅著重研發成果技轉之件數，卻未呈現補助計畫產生之發展成果轉化為經濟效益之貢獻，明顯重量不重質，無法呈現補助計畫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貢獻。

且依國科會編印之 2009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92 年至 96 年（95 年停辦）我國技術貿易逆差值分別為 430 億餘元、432 億餘元、438 億餘元及 483 億餘元，逆差值逐年提高。

爰建請國科會重新檢討「強化研發成果推廣與運用」的評估基準，並研討如何提升我國研發成果在產業面上之產值。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趙麗雲 蔣乃辛

江義雄 郭素春)

(十七)馬英九總統曾在 98 年 1 月 12 日，第 8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致詞時提出：「希望未來台灣的研發經費應占 GDP 之 3%。這是一個雄心勃勃的理想，很不容易達成，為了要做到這點，政府每年研發經費應以 8% 至 10% 的比例逐年提高。」

但根據國科會編印之 2009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93 年至 97 年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GDP）分別為：2.32%、2.39%、2.51%、2.57% 及 2.77%，均低於 3%。

另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指出：「加強科技研發，提升國家競爭力，10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列 924 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63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研發支出 178 億元，合共 1,165 億元，較 99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1,157 億元，增加 8 億元，成長 0.8%」不符馬總統所提出每年成長 8 至 10% 之願景。

爰建請國科會重新檢討國家科技政策，如何達成馬英九總統所提願景。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趙麗雲 蔣乃辛

江義雄 郭素春）

(十八)由於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發生率逐漸提高，台灣地處太平洋及歐亞大陸的交接處，夏季有颱風侵襲，冬季有大陸冷氣團影響，各種天然災難隨時可能降臨台灣。國人亟需預警機制，來未雨綢繆、事先準備。

同時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所援用的防災標準，在全球暖化環境下已不符合實際狀況，也亟需重新檢討改正。

近年國科會已編列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經費 34 億餘元，然由於台灣面對之氣候變遷劇烈，應加強研議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以符合氣候變遷所需因應之道，並避免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爰建請國科會更加重視國土保安等項目的計畫。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趙麗雲 江義雄  
蔣乃辛 郭素春)

(十九)近來因莫拉克、凡那比及梅姬颱風的例證，在在顯示，因為氣候變遷，過去氣候預測可行方法一旦失靈，必將導致災情加重，有鑒於 100 年度國科會編列(含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預算 4 億 5,000 多萬，近年相關預算更已編列 34 億餘元，故建請加強研議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以符氣候變遷所需因應之道，避免國人傷亡與財產損失。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二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已經變成「舉債蓋園區」的狀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的債務餘額自民國 94 年底之 672 億 7,600 餘萬元，增至民國 98 年底之 1,144 億 9,800 餘萬元，五年來增加比例高達 70.19%。也因此，負債比例年年增加，到 98 年底的負債比率已經高達 62.74%。綜合以上，土地閒置率過高、廠房閒置率過高、科學園區作業基金的負債比率年年創新高。

近幾年來，台灣陷入一種「開發主義萬歲」的執政思維，國光石化開發案、中科四期開發案、竹南科學園區開發案，到農村再生條例的通過等等，政府正以「開發無罪、開發第一」的思維，完全無視於永續、環境、人權等等的國際主流價值。而在這種開發主義的脈絡中，國科會的科學園區開發案，正是其中核心，國科會身為國家科學最高主管機關，卻絲毫沒有知識份子的道德良知，反而事事配合執政高層「開發主義」的粗糙思考脈絡，一再通過各個園區開發案，於是，國科會已經成為台灣破壞環境的主要兇手，因此，國科會應重新檢討各園區的土地使用率、廠房出租率以及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的舉債狀況，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一)近年來科學園區爭議不斷，國科會應確實肩負起國家科學領導機構的責任，國科會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全台各科學園區內，所有廠區的位址、毒管法列管物質、污管排放位址，進行全面調查，並儘速製成毒物地圖網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二)根據審計部「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部分園區土地已呈現供過於求狀態，宜審慎評估新興園區開發」，從審計部的資料中可得知，目前行政院已核定開發 13 個科學工業園區中，已完成開發可出租設廠土地面積 1,478.58 公頃，實際已出租土地面積 1,155 公頃，占 78.12%；尚未出租土地面積 323.58 公頃，占 21.88%，閒置比率超過兩成，而審計部對於科學園區的土地閒置率偏高問題，於每年的查核報告中都重複提及，但國科會不僅漠視審計部的提醒，反而年年通過新的園區開發案，建請國科會應審慎考量開發新興園區，並衡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用地之需求，並將閒置土地一併作為評考項目，以達充分運用國土之效，避免出現土地徵收爭議及浪費公帑開發園區發生閒置等情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三)有鑑於國科會對於颱風災情之研判不準、缺乏強烈建議，致使政府高層對災變中心資訊掌握不夠嚴謹，對造成重大傷亡與損失難以卸責。爰要求國科會應於 1 年內，將過去歷史地圖與現有圖資進行綜整分析並建立資料庫，作為未來國土規劃之參考，並加強研議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如雨量、地形、地質等警戒值，以符合氣候變遷所需因應之

道，避免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四)近年發生多位政務首長在服務公職期間同時擔任國科會研究案主持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閣閣員承接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僅有自肥疑慮，且研究品質大打折扣。為了避免政務官兼領國科會補助經費當自己的金庫之不合理現象發生，爰要求國科會建立審查機制，並研議規範讓政務官不得承接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完成開發之各園區土地已呈現供過於求狀態，高雄、臺中、臺南等園區之標準廠房出租情形欠佳、宿舍閒置率偏高，新竹生醫、宜蘭城南及臺南等園區招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國科會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吸引廠商進駐，提升園區土地、廠房之利用效能。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六)台灣與中國的合作研究計畫該如何掛名？國科會竟決議，雙邊只寫到「城市名」，避開「國名」的複雜政治情勢，自我矮化。為了避免台灣在國際社會被中國打壓矮化，爰要求未來兩岸學術合作共同發表之研究計畫，投稿到國際期刊，國科會必須維持國際期刊標準格式保留國名之規範、堅持國與國的對等，以維護台灣尊嚴。若未能謹守此原則，國科會應撤銷該研究案，並研議追回補助款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各園區土地已呈現供過於求狀

態，廠房出租欠佳、宿舍閒置率偏高；馬政府全面推動「全球招商計畫」，目的吸引具優勢競爭力的產業來台投資，然多數台商認為政府提出條件誘因不佳。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主動出擊進行招商並提出具體優惠措施，以吸引赴中國台商回流建廠，提高園區廠房之使用效率。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八）太空中心係以主導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為主要任務，然過去多年計畫執行屢因故延宕，導致年年剩餘高額保留款，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影響外界對太空中心負面觀感。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 3 個月內邀請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研議調整預算資源配置方式，既不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權且顧及太空發展計畫之重要性與特殊性。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2 億 9,967 萬 9,000 元，減列 500 萬元（含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中「園區資訊化業務規劃發展」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9,467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蔣乃辛

楊瓊瓔 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鄭金玲）

（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現有教職員工 274 名，學生近 3000 人，100 年度預算 4 億 4,479 萬 7,000 元，全數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支應。然查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國科會得商請教育行政機關，在園區內設立實

驗中小學（含幼稚園）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是則實驗中學之年度預算全數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自行編列支應之方式，值得商榷。爰請國科會與教育部協商教育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俾正本清源，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經費能專用於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落實達成政府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之目的。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郭素春）

第3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13億8,855萬6,000元，除第4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4億5,400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2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億8,605萬6,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凍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3,000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趙麗雲 楊瓊瓔 江義雄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鄭金玲）

（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現有教職員工202名，學生近2300餘人，100年度預算2億4,913萬9,000元，全數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支應。然查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國科會得商請教育行政機關，在園區內設立實驗中小學（含幼稚園）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是則實驗中學之年度預算全數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自行編列支應之方式，值得商榷。爰請國科會與教育部協商教育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俾正本清源，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經費能專用於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

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落實達成政府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之目的。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郭素春)

(三)立院 99 年度審查科管局作業基金預算時決議要求該局明定有效招商計畫，惟查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土地未出租率竟高達 33.87% (遠高於竹科 2.04%、中科 15.76%)，高雄園區未出租率更高達 53.98%，顯示招商計畫有待檢討，為能有效吸引廠商，建請南科工業園區管理局儘速明定招商計畫，以因應產創條例施行及兩岸簽署 ECFA 情勢，俾有效帶動我科學園區之產業與科技發展。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陳淑慧 蔣乃辛  
鄭金玲)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3 億 3,520 萬 2,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4 億 1,821 萬 9,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50 萬元 (含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投資推廣」中「投資外貿業務」之「辦理獎勵同仁轉介投資案件之獎牌及禮品費等」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3,27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6,000 萬元 (含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3,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蔣乃辛

趙麗雲 江義雄 郭素春 陳淑慧

楊瓊瓔 洪秀柱

連署人：黃志雄 鄭金玲)

(二)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案，迄今包括土地徵收計畫書，財務規劃等審議作業均未完成，開發進度遲遲無法確定。另該園區自償率預估低於 10%，遠遠低於整體園區的自償率 90%，爰要求中科管理局儘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詳述園區整體規劃且研議提高自償率之方式，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趙麗雲)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第 2 案至第 4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 月 27 日)

**五、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淑慧、楊瓊瓔、黃志雄、趙麗雲、蔣乃辛、鄭金玲、陳亭妃、江義雄、管碧玲、洪秀柱、郭素春、林淑芬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能會蔡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鄭金玲、林淑芬、江義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6 項 核能研究所 3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4,15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3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262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01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4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5 項 核能研究所 15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1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2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4 億 0,74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7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林淑芬)

(二)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洪秀柱  
趙麗雲 郭素春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陳淑慧 蔣乃辛  
楊瓊瓊)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鄭金玲  
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楊瓊瓔 陳淑慧 蔣乃辛)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2,000 萬元(含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 萬元、「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品評估研究計畫」100 萬元、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亭妃 林淑芬 江義雄  
楊瓊瓔 蔣乃辛 郭素春 黃志雄  
洪秀柱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趙麗雲)

(五)為確實掌握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居民後續照料與健康情形追蹤，原能會雖已於 100 年度預算內增列研究計畫，預計對民國 81 年國內發生輻射屋事件後續居民之健康檢查資料與照護進行研究，然為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原能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當初 1649 位遭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之後續照護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鄭金玲)

(六)據了解，為處理全國遭受輻射污染建築物，原能會迄今已收購 49 戶輻射污染建物並將部份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都市計畫更新處理，然全國尚有 20 餘戶因故無法獨立改建或拆遷，為免輻射風險影響附近居民身心健康，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儘速協調國有財產局加快處理程序，會同相關單位早日澈底解決輻射建物問題，並將後續處理情形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鄭金玲)

(七)辦理輻射屋檢測及後續處理乃原子能委員會重要業務，然近年來全國各地仍頻傳有尚未處理妥善之「遭受輻射污染之虞」屋舍或建築，影響民眾身心安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協調住戶完成所有「有遭受輻射曝露之虞」建物之偵測作業，落實保護民眾居住安全，並將檢測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鄭金玲)

(八)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編列「輻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經費 175 萬 5,000 元，其中含「執行輻災事故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費用 97 萬 5,000 元。然據今年 9 月媒體報導，演練核三廠發生輻射外洩後救災處置的核安第十六號演習，事後卻被當地里民指責演習變演戲，不切實際；另外，今年 8 月則發生核三廠旁的國小深夜發生警報，不少民眾誤以為核電發生意外，而驚慌失措，顯見核安演習多年，民眾仍無法辨識核子事故警報器與一般警報器的差異，顯見演習內容、宣導等作業仍有待落實。爰要求原能會務實檢討現行核安演習效益，據以制定更合宜的演習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陳淑慧 郭素春  
蔣乃辛)

(九)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經費 713 萬 7,000 元，以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核四廠原預定第 1、2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但經查核四廠 96

年迄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共 28 項，且核四工程截至 99 年 9 月底累計進度為 92.58%，較預定進度落後 0.28%。僉以核四工程狀況不斷，甚至引發環保團體在今年 8 月至監察院陳情，直指核四工程草率，原能會未善盡管理責任，並反對核四於今年底試運轉。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之查察工作，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郭素春 蔣乃辛)

(十)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爰要求原能會應從核能安全面向檢討國內 3 座核能電廠是否延役的利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楊瓊瓔 蔣乃辛  
郭素春)

(十一)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唯目前培育核電人才的大學科系不足，為緩解日後核電人才不繼問題，爰要求原能會應儘速會同教育部研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楊瓊瓔 蔣乃辛  
郭素春)

(十二)原能會負責興建中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然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年到 99 年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安全嚴重缺失，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核，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十三)原子能委員會職掌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而核能研究所則掌理核能相關研究發展、輻射防護研究發展及放射性廢料研究發展，故現行原子能委員會與核能研究所業務具關聯性，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新的中央政府組織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原能會將改制為科技部下的核能安全署，核能研究所將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下的能源研究所，業務之分割與合作之模式宜及早規劃因應。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陳淑慧 蔣乃辛)

(十四)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713 萬 7,000 元，為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龍門核能電廠 97 年至 99 年違規事項共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建廠查察，並應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陳淑慧 蔣乃辛)

(十五)龍門核能電廠自 97 年至 99 年違規事件共達 23 件，在在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龍門核電廠工程的安全性必須包括設備安全、土建安全、監造經驗、系統整合、人員經驗與素質等方面，但龍門核能電廠屢屢出現違規事件，顯見管理制度有不當之處，應檢討改進，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察，落實安全管理制度，以維護民眾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十六)龍門核能電廠 99 年度便發生燒損、跳電等意外狀況共達 4

次，顯示核四系統分包制及整合使控制系統上使用上仍有疑慮，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澈底檢討並提出完備之體檢機制，能確保所有施工、營運環節安全。同時，原能會應透明公開的檢討相關制度，並接受外界監督，尤其更應檢討核安通報系統，讓週邊居民的生命受到保障，以維護全民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十七)原能會為核能安全督導機關，對於近月餘來，核四電廠連續發生多起跳電意外，導致附近居民憂心且環保團體抗議不斷，顯見核四電廠安全警示作業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原能會積極督促台電儘速進行跳電意外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時日後亦應加強安全宣導且隨時公開資訊，避免附近民眾過度擔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十八)目前國內登記列管之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亟待追查，有鑒於維護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乃原能會職責所在，爰要求原能會於 3 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追查進度與後續如何加強管理醫療用 X 光機，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危害民眾健康安全。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6,01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02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5 億 3,711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費」中「委辦費」200 萬元、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3 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3,211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2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趙麗雲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陳淑慧 楊瓊瓔)

(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鄭金玲)

(三)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 100 年度科技計畫先期審議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惟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0 年度的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了發展潔淨能源技術，及提升核能專業能力，於送國科會審查時卻與上述目標相關的兩項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台灣自主型核能儀控系統認證技術研究」以及「減碳政策評估與淨碳技術發展」目標顯有落差，以致審查通過率分別僅 42.7%、35.1%，皆低於 50%，遠低於該所整體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65.36%的通過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提升未來相關計畫送審之通過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陳淑慧 郭素春  
蔣乃辛)。

(四)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多年來編列預算執行核能科技之研發計畫，但以近 4 年(95 年至 98 年)各年度技術授權收入觀之，其收入占研發經費比率均未達核能研究所自定的中程目標 5%，技術授權推展成效顯然尚待提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技術授權推展成效改善計畫及合理目標值書面報告，以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收入。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楊瓊瓔  
郭素春)

(五)核能研究所為我國擁有最先進專業之核電研究發展能力之單位，研發領域由原子能拓展至新能源與環保領域，同時也是由豐富經驗及頂尖專業能力之技術人力團隊所組成，惟 100 年度仍編列委託各大學等委託計畫之委辦費 6,504 萬 5,000 元，實屬高額之委辦費。

查核能研究所 98 年度單位決算，顯示歷年來接受其他單位為數不少之委託計畫，亦承接為數不少之委辦計畫，恐有不合理之處，建請核能研究所審慎評估人力資源配置管理，檢討組織人力運用效益及委託計畫之需求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 月 28 日)

六、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淑慧、黃志雄、楊瓊瓔、江義雄、趙麗雲、蔣乃辛、郭素春、陳亭妃、管碧玲、鄭金玲、洪秀柱、郭榮宗、林淑芬、黃偉哲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青輔會王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江義雄、潘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

登公報。)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 億 7,413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31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凍結「業務費」8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江義雄)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1 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1,0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蔣乃辛 洪秀柱  
郭素春 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趙麗雲  
連署人：江義雄 陳淑慧 黃志雄)

(三)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1,0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洪秀柱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趙麗雲 鄭金玲 楊瓊瓔  
江義雄 郭素春 陳淑慧)

(四)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4 節「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5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五)凍結第 3 目「職業訓練」5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麗雲 郭素春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六)為執行青創貸款專案計畫，青輔會招募之學員人數與經費預算年年增加，然熟知青創貸款計畫與實際申請、獲貸人數卻未有明顯成長，顯見本計畫之宣導仍未達預期效果，青輔會應設定具體績效目標，持續加強青創計畫宣導，激發青年創業意願，有效提升青創貸款利用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七)為鼓勵女性創業，青輔會開辦「飛雁專案計畫」以協助提升女性創業知能與成果，然該計畫開辦多年，雖積極開班授課，但是實際申請創業女性人數仍偏低，且創業女性幾乎以中低教育程度或中高齡為主。為有效達成協助女性創業目標，青輔會宜重新檢討該項計畫執行方向與績效，擴大輔導各年齡層與各教育程度女性創業，加強宣導，以確實提升創業成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八)青年創業減飛計畫未能有效配合地方政府發展，導致部分入選的創業團隊，最後得不到地方政府配合，致使館舍活化計畫無法執行。為確實達成活化各地閒置館舍之目的，青輔會應先會同地方政府就館舍空間使用、水電設備、成本限制等進行整體評估考量後再行推動計畫，避免再度發生青年提案後卻無法執行之情事。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九)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為政府協助 18 至 29 歲青年族群就業，以補助津貼方式鼓勵青年於職場見習，然計畫開辦多年來，不但媒合成功的人數偏低，且留任該實習機構的比例也未明顯提升。青輔會即將面臨組織改造，應重新檢討該計畫存續之必要性，爰要求青輔會 3 個月內，諮詢勞委會、教育部等單位重新進行本計畫之檢討與評估，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十)青輔會辦理大學生職涯輔導工作，目的在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率，並對協助其職涯探索與生涯規劃，然僅選擇北、中、南各 1 所召集學校，恐無法完成協助全國 160 多所公私立大學以及每年接近百萬名大學畢業生之職涯探索，青輔會應積極宣導，研議擴增中心學校之可行性，以確實達成輔導大學生就業之目標。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十一)為推展台灣觀光，尋找優質青年壯遊地點，青輔會多年來開辦青年壯遊台灣計畫，鼓勵青年行遍台灣、認識鄉土，且希冀藉由廣徵各國青年來台旅遊，擴展台灣國際知名度。然其中 99 年度青年壯遊家大募集計畫甄選 15 位青年來台，仍以

亞洲鄰近國家為主，缺少歐美等其他國家青年，爰要求青輔會積極檢討計畫目標，3個月內會同教育部相關單位商議本計畫之必要性，並將研議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十二)政府倡導電子化、E化多年，實應善用新的網路科技以增進政府效能，目前台灣已有4分之1人口使用臉書(facebook)的社群網站，青輔會為強化與青年互動，應帶頭建立該會的臉書社群網站，專心用心經營，並將其經驗提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參考、學習，俾有助於政府機關早日跟上網路時代。

(提案人：洪秀柱 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趙麗雲)

(十三)查青輔會利用青年創意活化閒置館所之滅飛計畫實際執行之成效有待加強，以98年度為例，評選出8件優勝作品，但實際參採者，獲得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者僅2項提案，至今之執行成果為何，是否成為另種型態之蚊子館，有待追蹤；99年比賽於日前已評選出5個館所，10個優勝團隊，最終能有多少團隊付諸實踐，亦有待觀察；爰要求青輔會應建立滅飛計畫之後續追蹤機制，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善用青年創意活化閒置館舍，避免滅飛計畫之原意淪為空談。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鄭金玲 黃志雄)

(十四)查青輔會於98年度針對91年度至97年度參加飛雁專案結訓學員進行創業現況調查分析，學員資料共8764筆，成功訪查4032人，依據調查結果顯示，有創業經驗者共955人(23.7%)，其中仍經營中者856人(21.2%)、已結束事業者計99人(2.5%)；顯見參加培訓的人員雖多，但實際創業者仍偏少數，且根據調查報告顯示，創業者多數面臨仍須仰賴自有資金(比例高達95.8%)，且平均每月營業額不高(每

月 5 萬元以下佔 35.4%，比例最高) 等困境；爰此，建請青輔會應積極輔導參與飛雁計畫之學員開拓資金來源、拓展商品市場，以提高營業額、增加營業收入。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鄭金玲 黃志雄)

(十五) 根據統計顯示，大學以上畢業失業率：97 年為 4.78%，98 年為 5.98%，99 年 1—7 月為 5.69%，與同期間我國全國平均失業率之 4.14%、5.85% 及 5.43% 相較實屬偏高；鑑於當前經濟環境激烈變遷及就業市場迥異於以往，青輔會應積極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以因應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有效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鄭金玲 黃志雄)

(十六)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中央政府將以改造後的新面目上路，青輔會的名稱將被取消，業務將被其他單位所承接，許多專案及現行的工作人員都將順勢移轉。爰建請青輔會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所有專案之成果、檢討報告等資料完善整理移交，以利接手單位及人員無縫交接。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江義雄 郭素春  
陳淑慧)

(十七) 青輔會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係為使青年提前體驗職場環境，鼓勵青年從做中學，藉由工作試探探索自我職涯方向，建構由學校教育到就業市場之轉銜機制，惟近年來因金融風暴所致，高中及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不易，失業率持續攀升，但該計畫近 3 年媒合人數偏低，都未達到預計目標人數，且青年於見習期滿後，未留任人數大幅增加，為發揮本計畫建構由學校教育到就業市場的轉銜機制及使青年順利進入職場，建請青輔會提出該計畫之提升方式並加以改進。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十八)為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青輔會建置 RICH 職場體驗網，蒐集適合高中職與大專在學青年工讀、見習或實習之機會，以做為媒合之平台。惟該職場體驗網所提供之職務竟有保險業務人員、太陽能技術面板技術員、程式設計師、身心障礙教養院之教保組長及教保員等不符合工讀性質之工作，為避免在學青年遭企業剝削與保障青年學子之權益，建請青輔會應徹查該網站之工作內容項目是否符合工讀之性質，儘速檢討修正，避免此等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十九)青輔會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係由教育部提供推薦參訓學員名冊，青輔會協助就業或就學，惟目前年度輔導人數及已完成培訓就學就業人數均偏低，為使青少年持續學習及避免因未升學未就業而接觸不良環境而誤入歧途，青輔會應加強計畫執行成效，俾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學生有持續學習、成長之機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根據教育部公告 93 年度至 98 年度中輟生通報統計數據顯示，中輟人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惟官方數據一向都著重於輟學率及復學率的展現，對幾乎佔了中輟通報人數 3 分之 2 的行蹤不明中輟人口，卻未被提出檢討，僉以相關研究業已證實中輟生極有可能被黑社會所吸收，或淪入色情場所被迫賣淫，成為青少年高危險的犯罪族群，目前國內有關中輟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業務雖分散於教育、內政、法務、司法 4 大體系辦理，然青輔會組織條例法定職掌中亦明列有關於青年輔導及福利服務等事項，值是，攸關青年福禍的中輟生輔導、追蹤，自應納為最瞭解青少年問題之青輔會的基本業務。爰要求青輔會未來應編列適當預算，制定設置有效機制

及政策配套措施，配合相關部會加強推動中輟生的輔導與服務，以保障青少年之基本受教權益與福祉。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江義雄)

(二十一)青輔會本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預算編列 4,989 萬元，分別於業務費項下，以「通訊費」編列 98 萬元、「保險費」20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5 萬元、「委辦費」20 萬元、「物品」60 萬元、「一般事務費」3,018 萬元、「國內旅費」370 萬元、「運費」40 萬元及「短程車資」8 萬元，按其說明為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俗稱 NEET 族)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企圖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等相關課程之實施，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以期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重返校園或接受職業訓練，或直接就業。惟查本分支計畫 97—99 年度之執行均全數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而本年度預算編列亦仍循往例以委外辦理方式進行。爰要求青輔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江義雄)

(二十二)鑒於近年來高中及大專院校畢業生求職不易，失業率持續攀升，青輔會推出「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以補助見習津貼方式，鼓勵青年於職場體驗學習，使其畢業後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但本計畫近 2 年度實際執行媒合人數偏低，且均未達預計目標人數，見習期滿後未留任人數逐年大幅增加。爰建請青輔會重新檢討本計畫，並要求合作機關單位全力留用見習青年以達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目標。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三)近年來年齡為 15—19 歲、20—24 歲及 25—29 歲之青年族群以及學歷為高中、高職畢業及大學以上畢業者於 97 年至 99 年（1—7 月）失業率，均較同期間我國平均失業率之 4.14%、5.85%及 5.43%高出甚多；可見青年族群及高學歷族群失業率持續偏高，爰要求青輔會 3 個月內全面檢討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及提出因應之道，以因應協助青年就業輔導工作，滿足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 會